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英大人寿福寿安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4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4.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4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2.6
- ❖ 您应当按约定支付保险费.....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3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6.3 保险金申请时效	8.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1 合同构成	6.4 保险金申请	8.1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5 保险金给付	8.17 机动车
<b>2 您获得的保障</b>	6.6 宣告死亡处理	8.18 战争
2.1 基本保险金额	<b>7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b>	8.19 军事冲突
2.2 保险期间	7.1 投保范围	8.20 暴乱
2.3 等待期	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8.2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4 保险责任	7.3 未还款项	8.22 遗传性疾病
2.5 责任免除	7.4 联系方式变更	8.2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6 其他免责条款	7.5 司法鉴定	8.24 有效身份证件
<b>3 您的义务</b>	7.6 争议处理	8.25 组织病理学检查
3.1 保险费的支付	<b>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b>	8.26 ICD-10 与 ICD-0-3
3.2 宽限期	8.1 保单周年日	8.27 TNM 分期
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2 保单年度	
3.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b>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b>	8.4 周岁	
4.1 犹豫期	8.5 意外伤害	
4.2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8.6 恶性肿瘤--重度	
4.3 合同内容变更	8.7 恶性肿瘤--轻度	
4.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8 原位癌	
<b>5 效力的中止与恢复</b>	8.9 我们认可的医院	
5.1 效力中止	8.10 专科医生	
5.2 效力恢复	8.11 初次发生	
<b>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8.12 现金价值	
6.1 受益人	8.13 毒品	
6.2 保险事故通知	8.14 酒后驾驶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英大人寿福寿安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福寿安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保单周年日**（见8.1）、**保单年度**（见8.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8.3）均以生效日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② 您获得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可以从以下两种中选择一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85**周岁**（见8.4）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2. 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3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含）为等待期。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8.5）之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见8.6）；  
2. 若您选择了投保可选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见8.7）或**原位癌**（见8.8）。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不适用等待期条款。

2.4	保险责任	<p>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可只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仅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b>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b></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p>
2.4.1	基本保险责任	<p><b>一、“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b></p> <p>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b>我们认可的医院</b>(见8.9)的<b>专科医生</b>(见8.10)确诊<b>初次发生</b>(见8.11)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b>二、身故保险金</b></p> <p>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b>现金价值</b>(见8.12)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1次为限。</p>
2.4.2	可选保险责任	<p>可选保险责任包括“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责任和“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豁免保险费责任，若您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此两项责任须同时投保。</p> <p><b>一、“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b></p> <p>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p> <p>“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的给付以1次为限，我们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b>二、“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豁免保险费</b></p> <p>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p> <p>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符合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定义，同时也符合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不再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p>

险金，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也不豁免保险费：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8.13）；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8.1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8.15）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8.16）的机动车（见8.17）；
6. 战争（见8.18）、军事冲突（见8.19）、暴乱（见8.20）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8.21）；
9. 遗传性疾病（见8.2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8.23）。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2.5 责任免除”条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2.3 等待期”条、第“2.4 保险责任”条、第“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第“4.1 犹豫期”条、第“5.1 效力中止”条、第“6.2 保险事故通知”条、第“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第“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条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③

## 您的义务

###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在投保时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

		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3.2	宽限期	<p>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p> <p>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p>
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p>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p> <p>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p> <p><b>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b></p> <p><b>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b></p> <p><b>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b></p>
3.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p>本条款第“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第“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p> <p>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p>

#### ④

####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4.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
-----	-----	---

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2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4.2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我们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相应降低。
- 4.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4.4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⑤ 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5.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⑥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6.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

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为投保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6.2	<b>保险事故通知</b>	<p>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b>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b></p>
-----	---------------	--

6.3	<b>保险金申请时效</b>	<p>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p>
-----	----------------	--

6.4	<b>保险金申请</b>	<p>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豁免保险费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若被保险人接受了外科手术，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p>
-----	--------------	--

利；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6.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6.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7

###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

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40 周岁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7.3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没有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5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⑧

###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8.1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2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8.3 保险费约定支付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4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8.5	意外伤害	<p>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b>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b>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我们认可的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p>
8.6	恶性肿瘤—重度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8.25）（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8.26）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8.26）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p> <p>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本保障范围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li> <li>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li> </ul> </li> <li>(2) TNM分期（见8.27）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li> <li>(3) TNM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li> <li>(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li> <li>(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li> <li>(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li> <li>(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lt;10/50 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li> </ul>
8.7	恶性肿瘤—轻度	<p>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TNM分期为I期的甲状腺癌；</li> <li>(2) TNM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的前列腺癌；</li> </ul>

		<p>(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p> <p>(4)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p> <p>(5)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p> <p>(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lt;10/50 HPF 和ki-67≤2%) 的神经内分泌肿瘤。</p> <p><b>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本保障范围内：</b></p> <p>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li> <li>b. 交界性肿瘤，交界性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li> </ul>
8.8	原位癌	<p>指恶性细胞未穿透基底膜的原位无浸润的癌细胞新生物。必须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原位癌，临床诊断依据《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2范畴的疾病。<b>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手术切除治疗。</b>任何细胞病理学检查结果均不能作为诊断依据。</p> <p><b>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之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癌前病变；</li> <li>(2) 任何诊断为CIN1、CIN2、VIN、LSIL（低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的鳞状上皮内病变；</li> <li>(3) 任何上皮内肿瘤、上皮内瘤变、上皮内瘤；</li> <li>(4) 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li> <li>(5) 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确诊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者。</li> </ul>
8.9	我们认可的医院	<p>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b>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目的的医疗机构</b>。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p>
8.10	专科医生	<p>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p>
8.11	初次发生	<p>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p>
8.12	现金价值	<p>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p>

		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8.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15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16	无合法有效行驶 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1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8.18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8.19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8.20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8.21	感染艾滋病病毒 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2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23	先天性畸形、变形 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8.2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8.25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

		<p>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p> <p><b>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b></p>
8.26	ICD-10 与 ICD-0-3	<p>《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p>
8.27	TNM 分期	<p>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p> <p><b>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b></p> <p>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p> <p>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p> <p>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p> <p>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p> <p>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p> <p style="padding-left: 2em;">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p> <p style="padding-left: 2em;">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gt;1cm, ≤2cm</p> <p>pT<sub>2</sub>: 肿瘤 2~4cm</p> <p>pT<sub>3</sub>: 肿瘤&gt;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p> <p>pT<sub>3a</sub>: 肿瘤&gt;4cm，局限于甲状腺内</p> <p>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p> <p>pT<sub>4</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p> <p>pT<sub>4a</sub>: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返神经及皮下软组织</p> <p>pT<sub>4b</sub>: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p> <p><b>甲状腺髓样癌</b></p> <p>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p> <p>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p> <p>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p> <p style="padding-left: 2em;">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p> <p style="padding-left: 2em;">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gt;1cm, ≤2cm</p> <p>pT<sub>2</sub>: 肿瘤 2~4cm</p>

pT<sub>3</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进展期病变  
 pT<sub>4a</sub>: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返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  
     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sub>x</sub>: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sub>0</sub>: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sub>1</sub>: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sub>1a</sub>: 转移至VI、VII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sub>1b</su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 (包括I、II、III、IV或V区) 淋巴  
     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sub>0</sub>: 无远处转移  
 M<sub>1</sub>: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 (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 (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